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

第

號

茲證明

公司

符合下列情事：

1. 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2. 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
3.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。
4.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。
5.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。
6. 第2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，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就業服務法第10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。
7.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業務緊縮、停業、關廠、歇業情形之情事或計畫。
8. 無因聘僱第2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截至本證明書核發日止，尚查無不符上述規定之情事。
- 二、本證明書自開立日起2個月（60日）內有效。

直轄市政府  
縣（市）政府

證明書專用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